

#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我们对《关于签订公司2024-2026年金融类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该关联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金融业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投资成本和投资风险、实现投融资效益最大化，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同意公司签订上述协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 我们对《关于签订公司2024-2026年日常经营类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同意公司签订上述协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赵立新、程念高、魏伟峰